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 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25 年 1 月 20 日，项目设计单位（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部分项目变更的通知》（攀水设板桥上段第 004 号），同意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堤顶道路、栏杆及排水沟部分建设内容纳入攀枝花市大河流域水利综合整治项目统一打造，建设标准不低于原设计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此，堤顶道路、栏杆及排水沟不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范围，后期建成后单独验收。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建成并试运行。

2025 年 7 月 14 日，《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本公司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板桥上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地质因素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设计，工程建于大河 I 级阶地前缘及河漫滩上冲积层之中，地形较开阔平缓，地势较平坦，根据地表地质测绘、调查及勘查资料，河道两岸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体分布。

由于工程场地地形开阔，场地及地基土稳定性、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因此区内不良地质作用极为微弱。

②地震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工程堤坝不高，因此地震对堤坝的风险较小。

③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防洪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堤线设置满足河道行洪宽度要求，降低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环境风险。

④河水侵蚀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为重碳酸钙型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3 年局部修改）附录 L 环境水的侵蚀性评价标准，建筑场地内地下水对砼无腐蚀性，但对钢材有弱腐蚀性。

本防洪治理工程采用 C₂₅ 钢筋砼结构，强度较好，不易受到河水侵蚀引起防洪堤掏空甚至坍塌事故的发生。

⑤穿堤涵管堵塞、淤积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加强沿线穿堤箱涵的检查。

（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营运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大体上按照方案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